

2024年度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党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主要职责：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设有5个内设机构及2个派驻基层（镇街）检察室，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2个派驻机构分别为：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派驻东城检察室、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派驻石角镇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84.3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42.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9.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3.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83.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6.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6.10
总计	30	3,339.97	总计	60	3,339.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33.25	2,691.01	0.00	0.00	0.00	0.00	44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3.74	2,423.61	0.00	0.00	0.00	0.00	410.13
20404	检察	2,816.74	2,406.61	0.00	0.00	0.00	0.00	410.13
2040401	行政运行	2,177.62	1,767.49	0.00	0.00	0.00	0.00	410.1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00	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45.37	34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4.75	8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51	267.40	0.00	0.00	0.00	0.00	3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51	267.40	0.00	0.00	0.00	0.00	32.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51	46.40	0.00	0.00	0.00	0.00	3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33	14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67	73.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83.87	2,488.09	695.7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84.37	2,188.59	695.7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852.57	2,188.59	663.9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88.59	2,188.5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26	0.00	180.26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6.29	0.00	36.29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46.73	0.00	346.7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69	0.00	100.69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80	0.00	31.8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80	0.00	14.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49	299.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49	299.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49	78.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33	147.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67	73.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63.27	2,463.2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7.38	267.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1.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30.65	2,730.6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15	13.1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2.7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43.80	总计	64	2,743.80	2,743.8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30.65	2,034.87	695.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3.27	1,767.49	695.78
20404	检察	2,431.47	1,767.49	663.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767.49	1,767.4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26	0.00	180.26
2040409	“两房”建设	36.29	0.00	36.29
2040410	检察监督	346.73	0.00	346.7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69	0.00	100.6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80	0.00	31.8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00	0.00	17.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80	0.00	1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8	267.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38	267.3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8	46.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33	147.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67	73.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2.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8
30101	基本工资	638.30	30201	办公费	8.46
30102	津贴补贴	383.9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64.1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1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3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4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7.94	30213	维修（护）费	5.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5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4.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1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0.8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37.04		公用经费合计	19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9	0.00	18.94	0.00	18.94	1.64	20.59	0.00	18.94	0.00	18.94	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3,339.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33.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91.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1.79万元，增长6%。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新招录2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42.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4.55万元，下降38.3%。主要变动情况：从2024年6月起，工勤人员部分人员经费由地方财政保障。2016年司法体制改革后，地方财政保障的政府雇员和2016年前退休的人员经费，通过“其他收入”核算。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3,339.9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83.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88.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74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情况：地方财政保障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695.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8万元，增长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案业务费支出增加；二是国家司法救助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9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91.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1.79万元，增长6%；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新招录2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3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30.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0.48万元，增长6.7%；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新招录2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5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6万元，下降4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94万元，完成预算18.9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24万元，下降4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94万元，完成预算18.9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4万元，增长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预算1.6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6万元，下降17.8%。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23年度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经报请批准购置公务车辆1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94万元，占92%；公务接待费支出1.64万元，占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9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和执法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6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饭堂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8次，接待人数共291人。主要包括到本单位进行工作指导、调研、交流和办案的上级单位和其他省市县区单位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7.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万元，增长3.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7.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5.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7.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4.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30.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743.80万元，执行数2730.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紧紧围绕核心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预算执行基本按计划推进，较好的完成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切实保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预算精准性，优化执行监控，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